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鑒，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建議更換董事	4
2. 股東特別大會	4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5
4. 推薦建議	5
5. 其他事項	5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擬任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董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邊先生」	指	邊航先生
「祝先生」	指	祝賢波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函件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副主席)

邊姝女士

章袁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主席)

陳建誠先生

余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志榮先生

汪峰先生

夏傑斌先生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諸暨市

牌頭鎮

天潔工業園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20號

中英大廈

12樓1201室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資料：(a)建議委任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從而可就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換董事

祝先生因退休原因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祝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祝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邊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起生效。邊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開始及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邊先生以代替祝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委任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邊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獲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受委代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委任。

邊先生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邊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邊航先生，38歲，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潔集團有限公司(「天潔集團」)董事會主席，負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重大經營決策及監督管理下屬各業務板塊的運營，並主持董事會日常工作。

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浙江通用機械有限公司生產部經理助理，邊先生協助生產經理統籌生產計劃編製與調度，監控生產進度與品質控制，協調車間與職能部門間的銜接與配合，確保生產任務按計劃有序推進。邊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參與優化生產流程，提升車間作業效率，並協助建立生產數據統計分析體系。

邊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上海紫明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採購部經理，邊先生全面負責採購部門的日常管理，制定並執行採購計劃，優化供應商資源及採購成本，建立並完善供應鏈管理制度，確保物料供應及時、品質可靠。邊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成功引入多家優質供應商，顯著降低採購成本，並建立供應商績效考核機制，提升採購效率與透明度。

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八月擔任本公司採購經理，邊先生負責物資採購策略的制定與執行，統籌供應鏈管理及供應商關係維護，優化採購成本及採購流程。邊先生於其任職期間，推動採購流程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加強供應商多元化管理，有效控制採購風險，並通過集中採購及長期合約談判，為公司節省可觀採購成本，支持公司環保設備製造業務的穩定運行。

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邊先生兼任天潔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導集團戰略方向的制定與實施，統籌旗下製造業、貿易、投資等多元化業務板塊，推動集團資源整合與協同發展，並代表集團參與重大對外合作及政府事務溝通，致力於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能力。邊先生於其擔任主席期間，積極推動集團內部治理優化，強化風險管控，並主導多項戰略合作項目。

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紹興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邊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邊先生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邊先生將享有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彼の薪酬待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一系列因素後釐定，包括其經驗、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架構及市場同業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委任邊航先生(「邊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邊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余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于志榮先生及夏傑斌先生。